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881530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71dk
建设项目名称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20881MB176567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冬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邱冬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作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6PQAN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颖	0352025062200000003	BH08146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迟利喆	除工程分析以外的其他内容	BH074149	
宋颖	工程分析	BH081468	

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索引
总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核实危废间暂存危废的名称。	已核实，见 P1-P3、P18
2、危废贮存点不是贮存设施，删除涉及贮存设施的相关内容，无需设置监控。危废贮存点的建设管理要求不应超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危废贮存点的 5 点管理要求。	已删除，见 P7-P12
3、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充实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见 P32
4、梳理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核算现有工程氨及硫化氢排放量，复核三本账。	已核实，见 P34、P42、P46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已核实，见 P39-P43；已规范附图附件
6、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专家其他意见已修改
李海毅个人意见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个人认为是改建，不属于扩建。	已核实，见 P1、P3
2、核实危废间暂存危废的名称，P2、P3 废催化剂，P6 废活性炭。	已核实，见 P2、P3、P18
3、危废贮存点不是贮存设施，删除涉及贮存设施的相关内容，无需设置监控。危废贮存点的建设管理要求不应超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危废贮存点的 5 点管理要求。	已删除，见 P7-P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废止，没必要分析与之符合性。	已删除
5、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充实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已核实，见 P32
6、补充核算现有工程氨及硫化氢排放量，复核三本账。	已核实，见 P34、P42、P46
7、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已核实，见 P39-P43；已规范附图附件
宋淑丽个人意见	
1、补充说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而不是 149 危险品仓储管理范畴的理由。	已核实，见 P7
2、细化符合性分析。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废止，按照法典中固体废物相关要求补充分析相关相符性;补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固体(2026)39 号)、《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7.30)相符性分析。	已核实，见 P14-P15
3、完善现有项目。现有工程里的“本项目”说法不妥，应改为现有项目。	已核实，见 P23-P26

4、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完善公用工程内容。	已核实，见 P17-P18
5、统一危废储存场所名称(暂存间、贮存点)?	已核实，见 P17
6、核实施工期、营运期是否有使用非道路移动车辆，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营运期不使用非道路移动车辆
7、细化现存环境问题说明，应从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气、废水和噪声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措施、排污口标志、说明及监测口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等方面说明。	已核实，见 P21-P26
8、完善噪声评价标准，补充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	已核实，见 P28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排污许可、验收等其他要求。	已核实，见 P42-P43
10、完善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点是否设置风机，明确通风换气的方式，从而复核是否有噪声源产生，若有，补充噪声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已核实，见 P34、P35
11、校核报告文字错误，复核 P20，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页表 2.3，危险废物名称应为废活性炭而不是废催化剂，核实是否有大气、噪声评价范围(附图 5)，补充平面布置图比例。	已核实，见 P2-P3、P18、附图 2；大气、噪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樊旭个人意见	
1.生态环境法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已经实施，固废法等相关法律已经废止，需要核实修改。	相关法律已删除
2.明确项目仅用于暂存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不涉及对外收集、经营或处置。	已核实，见 P17
3.明确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	已核实，见 P18
4.明确与厂区办公生活区保持合理距离。	已核实，见 P17
5.废活性炭虽为固态，但吸附了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可能产生少量渗滤液或受潮后释放污染物，因此暂存间地面须按重点防渗区标准建设。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符合贮存点管理要求
6，明确原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是否有其他危险废物产生，是否另有危废贮存设施。如需同库贮存，需明确同库贮存不同性质的废物必须通过过道、隔板或实体隔墙等方式进行有效隔离。必须根据各自特性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	已核实，见 P34
7.表 2-3 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中危险废物名称为“废催化剂“，核实危险废物名称。	已核实，见 P18
8.未进行任何源强核算，给出“无组织排放、影响可接受”的结论，缺乏技术支撑。	已核实，见 P34
9.采用“密闭暂存+自然通风”的简化方案，需给出充分的类比或估算依据。	已核实，见 P18
10.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 吨，需论证是否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	已核实，见 P17
11.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受潮产生少量渗滤液或冷凝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

水，暂存间内应设置收集沟或收集托盘，渗滤液作为危险废物(HW49)一并委托处置，不得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点，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符合贮存点管理要求
12.核实危废贮存间是否配套排风风机，如有需明确噪声控制措施。	已核实，见 P34
13.补充环境风险分析。	已核实，见 P39-P42
14.补充核算事故应急池容积，确保事故应急池的容量足够。明确事故应急池须配套建设收集沟渠，管道，水泵等配套设备，池壁及池底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保持空置，不得设排放阀。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不涉及液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并置于密闭塑料桶内，正常贮存及事故状态下均无泄漏液、废水产生，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也不涉及收集沟渠、管道、水泵及防渗池体等配套设施。
15.细化消防系统，配备消防泵房、消防管网，消防供水方案。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火灾危险性低，废活性炭密闭桶装，不涉及易燃易爆液体储罐或大型消防用水场所，无需配备消防泵房、消防管网及消防供水方案。
16.明确事故状态下污染雨水收集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系统外排。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点全封闭，雨水无法进入库内，无污染雨水产生，无需设置污染雨水收集措施。
17..细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物资、人员与管理制度并落实，定期开展演练。	已核实，见 P41-P42
18.补充事故状态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估算，事故状态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采用双层密闭封装，常温贮存无自发解析释放废气，常温事故工况不产生逸散废气。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作超	联系方式	19843657577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2°52′16.328″，北纬 45°20′14.61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1.2km处现有厂区内，根据《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吉环函[2024]158号）的函、《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号）》及查询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属洮南市城镇开发边界（ZH22088120002）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2025年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5μg/m^3、13μg/m^3、35μg/m^3、23.8μg/m^3；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7mg/m^3，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4μg/m^3；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②地表水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年1月~2025年12月）》中相关数据可知，到保大桥断面能够满足《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II类水体要求，月亮湖下2025年7月及9月不能满足《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III类水体要求，可能由于区域农业污染源及生活面源污染造成，其他月份地表水水质状况均能满足《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III类水体要求。总体来说，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会改变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符合地表水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

根据《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本项目声环境执行 1 类功能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无噪声产生。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无额外用水，用电来自区域内供电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具体准入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白城市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 1 座企业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	符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现有厂区内，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将利用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为危废暂存间用来暂存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两高”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产生 VOCs。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位于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秸秆。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符合。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城市饮用水水源。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并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黑土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不使用煤炭。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并且项目不销售或者使用高污染燃料。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现有厂区内，不属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不排放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不用水，不会影响水资源管控指标。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653.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714.4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25.25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仅会消耗少量电力，不会改变当地的能源结构。

表 1-2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81200002	洮南市城镇开发边界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涉及氨排放	符合。本项目不在中心城区，不属于养殖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生产生活活动。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避免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4 中心城区东南部以在现状开发区的基础上整合发展，主导产业为食品加工、纺织业、医药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东北部以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为主，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制造和电子信息技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清洁燃料供应体系建设，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城区建筑施工场所扬尘污染整治，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强化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加油站等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本项目为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主要暂存废活性炭。暂存过程对危废暂存间严格管理。
				资源开发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

			效率	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用。

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政办规〔2024〕1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属于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行业类别归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49 危险品仓储针对危险化学品商品仓储物流项目，仓储对象为作为原料、商品流通的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购销与商品仓储，贮存对象是废弃物，不属于危险品仓储范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如下。

表 1-4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符合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为企业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量小于 3t，属贮存点类型，符合该条要求。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暂存间采用贮存点类型，占地面积 10m^2，根据设计，可储存废活性炭 3t。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次利用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为企业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只暂存废活性炭，不涉及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	本次改造的危废暂存间采用密闭暂存装废活性炭，同时采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密封袋贮存。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只暂存废活性炭，不涉及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间建成后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内，及时转运，不需要进行预处理。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满足相应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存于密闭容器内，与其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只暂存废活性炭，不涉及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一旦出现变形及泄漏情况立即更换。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包装物一旦出现变形及泄漏情况立即更换。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包装物一旦出现变形及泄漏情况立即更换。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项目保证危废存放时容器和包装物保持清洁。	符合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只暂存废活性炭，不涉及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不涉及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不涉及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存于密闭容器内，无废气产生。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不涉及	符合
8.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8.3.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	符合
8.3.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采用砖混密闭结构，不会导致危险废物流失及扬散等。	符合
8.3.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危险废物存于密闭容器内，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符合
8.3.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只暂存废活性炭，不涉及分类分区存放。	符合
8.3.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量产生量较小，少于 3t。	符合

（四）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符合。本项目建设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	符合。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其他符合性分析	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独立包装，且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符合。本项目收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废活性炭进行密闭容器收集后，转运至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符合。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建设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

其他符合性分析		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建设单位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口罩、洗眼设施等。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符合。项目收集过程，包装要求如下：（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翔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均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符合。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1）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因此作业过程中，不需清理工作。（6）本项目包装容器不进行清洗，与危险废物一同进行转运。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容器不作他用。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符合。项目危废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1）该项目内部运输路线避开办公楼。（2）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工具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	符合。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具备运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输包装条件，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
	6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符合。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暂存设施。
	6.4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本项目现有厂房闲置房间设置 1 座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本项目只暂存废活性炭，不涉及分类分区存放。
	6.5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本项目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6.6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符合。本项目不暂存废弃危险化学品。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6.8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符合。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
	6.9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符合。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按要求设置标志。
	7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符合。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7.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7.3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7.4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421要求设置。	
	7.5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	

	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7.6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五）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③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④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暂存，是通过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收集及贮存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和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和功能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六）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符性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符合性
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时，及时填写转运联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临时贮存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及时进行委托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演练和预防。
	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符合。本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及时签订转移联单，并填写完全相关信息。

（七）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环固体（2026）3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符合性
（十）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水平。 强化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优化服务对象和服务地域范围，推动收集单位提档升级。优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简化审批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统筹规划，建立环境影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仅开展危废暂存中转，不涉及危废利用处置及医疗废物相关业务，危废规范管理并全部委托持证单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响评价与经营许可审批衔接机制，完善利用处置产能评估预警制度，综合利用标准、政策等手段化解能力结构性过剩问题。完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支持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探索就地处置方式。	位处置，严格落实危废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	

（八）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本项目与《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项目运营管理要求	符合性
第十三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依据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 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第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实行分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运输危险废物时，托运者、承运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危险货物和化学危险品运输管理的规定。运输过程中应有防泄漏、散逸、破损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承运者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的要求，将危险废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第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单 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管理责任制度，制定意外事 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仅贮存废活性炭，选用合适包装材料并设置危废识别标识；建立危废管理责任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危废转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具备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符合

（九）项目选择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将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进行

	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暂存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正常工况下无废水等产生，通过采取防渗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处理生活垃圾 260 吨/天，总占地面积为 10hm²，建筑物面积为 1350m²，卫生填埋区占地面积 9.45hm²，建有截洪沟、围墙及防护网等，具体占地情况为：场区生产、办公占地，通路占地，堤坝占地，建筑物主要为综合办公楼、车库、配电室、库房、机修、刷车间等。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a，处理工艺为两级反渗透工艺。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停止接收生活垃圾。

为进一步治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新建废气处理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为维持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装置运行过程中将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 1 座企业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专门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厂区办公室位于危废暂存间北侧 102 米。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功能定位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成后危废暂存间仅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不贮存其他危险废物，不从事生产性活动。危废暂存间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²，为地上结构，位于反渗透车间东北角，外墙为 1240mm 实心砖，按照贮存点的要求进行建设，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利用旧建筑改造
辅助工程	标识牌	设置危险废物警告牌、危险废物告知牌、危险点警示牌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改建建筑，无需用水。	/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无新增职工。	/
	供热	本项目为改建建筑，无需供热。	/

建设内容

	供电	由厂区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
	废气治理	本项目正常贮存条件下无废气产生，贮存点通风换气。	依托
	噪声治理	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噪声源。	/
	固体废物治理	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及时运输出厂，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置。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用密封袋和密闭塑料桶双层防渗	新建

（二）危废存储方案

本项目主要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袋口扎实密闭，防止恶臭挥发、炭粒散落，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密封塑料桶内。危废暂存间通风换气，正常存储时无废气产生。危废暂存间仅作为贮存场所，不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处置。不涉及物化加工、拆解等。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密闭塑料桶双层密闭暂存，贮存点采用密闭暂存+自然通风方案。废活性炭常温贮存条件下吸附的 NH_3、H_2S 无自发解析条件，正常贮存阶段桶内无污染物逸出；自然通风仅用于贮存点内温湿度调节，防止贮存点内积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每次产生量为 0.025t。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 3t。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状态	存储周期	最大存储量	年产量	周转周期	来源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	900-039-49	T	袋装	固态	及时	3t	0.05t	及时转运，最	污水处理

	物					委托处理			长不超过3个月	站废气处理设施

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建设内容

（三）危险废物运输

1、厂内运输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指产生点位（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废活性炭后，将废活性炭直接装至防渗密封袋内，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2、厂外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签订协议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

（四）公用工程

1.给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活动，因此无生产用水。

2.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所在区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3.供热：项目自身不用热。冬季无需采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由现有员工进行管理，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建设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结构已完成，不涉及土建工程。现有贮存点设有一扇窗户，存在阳光直射风险，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点防晒要求，本次改造拟对贮存点现有窗户采用石膏板进行全封闭封堵，封堵后消除阳光直射，满足危废贮存点避光防晒要求，同时封堵部位做好密封处理，防止雨水、蚊虫进入贮存点内。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废活性炭的临时贮存，不涉及加工等，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运行期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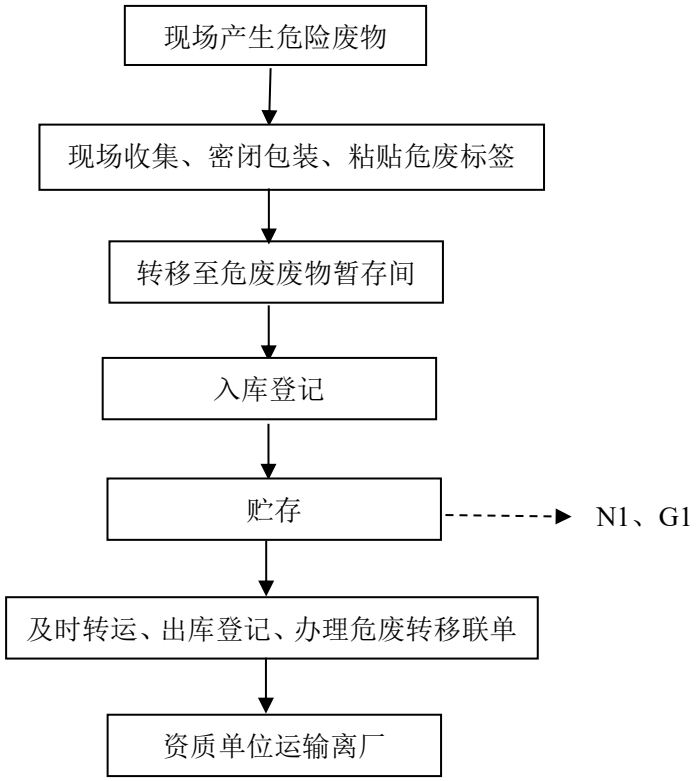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流程图

1、危废收集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更换后直接装至防渗密封袋内，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注明废物名称、类别、产生时间、来源。

2、厂内运输（厂内转运）

转运工具：使用场内防渗手推车，转运容器全程密闭，防止沿途滴漏。

转运路线：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避开雨水沟、雨水收集口，尽量缩短转运距离。

转运操作：仅限场内兼职管理人员转运；转运前检查包装完整性，容器破损不得转运；转运过程轻拿轻放，严禁抛摔；转运结束，对转运工具、地面进行检查，若有洒落立即吸附清理，产生的废物一并送入危废暂存间。

3、贮存工艺（危废暂存间内）

入间核验：转运至危废暂存间门口，核对标签、包装完好度，登记危废台账，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记录废物种类、数量、入库时间。 暂存管控：危废暂存间封闭，防雨防渗，设置废气通风；危废贮存期限严格执行不超过 3 个月；严禁混入一般固废；定期检查包装有无破损渗漏。 出库转运：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具备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办理危废转移联单，完成出库登记，由有资质单位车辆厂外外运处置。 具体产排污环节如下： （1）危废暂存间危废运输进入暂存间过程搬运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厂址西、北侧为荒地，东、南侧为耕地。 现有项目处理生活垃圾 260 吨/天，总占地面积为 10hm²，建筑物面积为 1350m²，卫生填埋区占地面积 9.45hm²。现有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有垃圾坝、截洪沟、渗滤液收集系统、防渗设施、气体控制系统等，辅助工程有计量站、综合办公楼、车库、供水、供电与照明系统等。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暂停接收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于 2027 年 12 月由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2 月 3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8】26 号）；于 2013 年 11 月由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并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3】372 号）。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文件（吉环审验字【2016】252 号）。现有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11220881MB1765670E001V。 **2、现有排污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及生活污水，上述废水均进入污水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节池中混合后进入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 DTRO 工艺，日处理量为 Q=50m³/d。废水处理后进入清水池，作为中水循环利用，主要用于绿化和车辆洗涤，浓缩液用泵回灌至垃圾填埋场。本次采用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污水处理设施入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5.10.29					2015.10.30				
监测频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日均值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日均值
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	pH	7.5	7.5	7.6	7.5	-	7.6	7.6	7.5	7.5	-
	SS mg/L	1700	2140	1760	2360	1990	1680	1460	1540	1480	1540
	色度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COD mg/L	12500	12500	13800	13900	13175	13500	13700	14700	14600	14125
	BOD_5mg/L	6970	6970	8190	8190	7580	7380	7540	7780	7780	7620
	氨氮 mg/L	854	894	835	846	857	1202	1239	1223	1181	1211
	总氮 mg/L	1682	1704	1773	1741	1725	1770	1787	1748	1802	1777
	总磷 mg/L	6.63	6.43	5.89	7.37	6.58	6.49	6.89	6.16	6.36	6.48
	总镉 μg/L	0.73	0.003L	0.39	8.38	-	0.003L	0.003L	1.12	0.003L	-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铬 mg/L	0.105	0.161	0.092	0.149	0.127	0.229	0.165	0.104	0.179	0.169
	六价铬 mg/L	0.036	0.034	0.038	0.038	0.036	0.053	0.023	0.060	0.062	0.050

与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总砷 μg/L	0.45	0.39	0.38	0.37	0.40	0.89	0.99	0.98	1.02	0.97
	总铅 μg/L	0.87	0.09 L	0.09 L	383	-	0.09 L	0.09 L	69	69	-
	粪大肠菌群 个/L	1.6×10^6	2.4×10^6	1.6×10^6	9.2×10^3	1.6×10^6	1.6×10^6	9.2×10^3	1.6×10^6	1.6×10^6	1.4×10^6

备注：L 为未检出，L 前面的数字为相应方法的检出限。

表 2-4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5.10.29					2015.10.30					
监测频次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日均值	1 次	2 次	3 次	4 次	日均值	标准
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	pH	7.1	7.1	7.0	7.0	-	7.7	7.7	7.6	7.7	-	-
	SS mg/L	5	4L	4L	4L	-	4	5	4L	4	-	30
	色度	2	2	2	2	2	2	2	2	2	-	40
	COD mg/L	10	15	14	11	12.5	12	152	17	19	15	100
	BOD_5 mg/L	2.1	3.0	3.0	2.2	2.6	2.2	2.2	3.2	3.4	2.8	30
	氨氮 mg/L	8.24	8.09	7.99	8.02	8.08	13.8	13.5	13.2	13.0	13.4	25
	总氮 mg/L	8.84	8.79	8.03	8.1	8.44	22.7	21.5	21.7	24.7	22.6	40
	总磷 mg/L	0.02	0.03	0.04	0.05	0.04	0.04	0.04	0.05	0.06	0.05	3
	总镉 μg/L	0.011	0.003L	0.028	0.02	-	0.003L	0.003L	0.012	0.003L	-	10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0.01L	-	0.01L	0.01L	0.01L	0.01L	-	1

与项

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总铬 mg/L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0.006L	0.006L	0.006L	0.006L	-	0.1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总砷 μg/L	0.44	0.37	0.36	0.36	0.38	0.78	0.90	0.96	0.97	0.90	100
	总铅 μg/L	1.58	1.10	0.76	0.99	1.11	2.97	1.65	2.10	2.01	2.18	100
	粪大肠菌群 个/L	460	700	630	490	570	700	490	460	490	535	10000

备注：L 为未检出，L 前面的数字为相应方法的检出限。

根据《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 SS、色度、COD、BOD_5、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镉、总汞、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要求。

（2）废气

现有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包括垃圾倒运时产生的粉尘、垃圾被微生物厌氧消化、降解产生的大量填埋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垃圾渗滤液产生的臭气。本次采用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5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日期	频次	1#	2#	3#	4#	5#	
颗粒物	2015.11.3	1	0.023	0.162	0.154	0.115	0.208	
		2	0.069	0.159	0.204	0.208	0.232	
		3	0.046	0.138	0.140	0.181	0.182	
		4	0.069	0.139	0.254	0.139	0.162	
	2015.11.4	1	0.023	0.139	0.185	0.116	0.140	
		2	0.046	0.162	0.116	0.165	0.139	
		3	0.046	0.208	0.163	0.140	0.229	
		4	0.069	0.231	0.231	0.116	0.372	

H_2S	2015.11.3	1	0.001L	0.003	0.005	0.005	0.004	
		2	0.001	0.004	0.003	0.005	0.004	
		3	0.001	0.003	0.004	0.005	0.004	
		4	0.001	0.003	0.005	0.005	0.005	
	2015.11.4	1	0.001	0.005	0.006	0.006	0.005	
		2	0.001	0.004	0.005	0.007	0.004	
		3	0.001L	0.005	0.005	0.006	0.004	
		4	0.004	0.004	0.005	0.005	0.005	
氨	2015.11.3	1	0.05	0.09	0.08	0.10	0.08	
		2	0.04	0.08	0.07	0.08	0.09	
		3	0.05	0.08	0.08	0.09	0.08	
		4	0.04	0.11	0.08	0.12	0.07	
	2015.11.4	1	0.03	0.07	0.09	0.09	0.07	
		2	0.03	0.06	0.07	0.08	0.08	
		3	0.04	0.06	0.06	0.07	0.11	
		4	0.03	0.08	0.07	0.06	0.07	

备注：L 为未检出，L 前面的数字为相应方法的检出限。

根据《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氨和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运输车辆噪声；其次还有推土机、碾压机、风机等机械噪声。采用风机加减震垫、设隔离间；选用低噪声车辆；车辆低速平稳行驶和少鸣喇叭等减噪措施。本次采用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15.11.3		2015.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44.7	41.6	44.8	40.1
2#	44.6	41.4	43.7	40.2
3#	43.5	40.3	43.2	40.3
4#	43.6	40.1	43.7	39.4
5#	42.3	39.5	42.3	40.0
6#	42.7	39.7	42.1	39.2
7#	44.3	40.0	44.4	39.8
8#	44.4	40.1	44.7	40.2
执行标准	55	45	55	45

根据《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监测结

果，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储池底部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 吨/年；渗滤液储池底部污泥产生量约 300 吨/年，生活垃圾和污泥均运至填埋区就地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及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详见下表。

表 2-5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吉环建字〔2008〕26 号文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拟在洮南市向阳乡杏花屯北 1.2 公里处，建设一座 260 吨/天处理能力的卫生填埋垃圾处理厂，新建综合管理区、卫生填埋区及污水处理区，同时配套建设长 1200 米的进场道路及 20 座垃圾中转站，项目总投资 4175.09 万元。根据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实施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现有项目总投资 3506 万元。2013 年环评确认：建设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a，处理工艺为两级反渗透工艺；现有项目建设不再建设 20 座垃圾中转站，由洮南市环卫部门负责统一规划建设。
二	项目建设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根据工程地勘情况，地下水下挖深度应合理确定，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水体。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垃圾场防渗工艺设计，严格落实填埋区垂直与水平防渗措施，垃圾坝下部分应进行灌浆，建设完善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及产生的填埋气导气系统。	落实填埋区垂直与水平防渗措施，铺设防渗膜，垃圾坝地下部分进行灌浆，建设完善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及产生的填埋气导气系统。
2.	垃圾渗滤液、清洗车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一级标准后回灌于工艺，做到不外排；设防渗事故贮池，其容积确定要充分考虑雨季降水的影响；要委托有废水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设计中要充分考虑填埋初期及远期渗滤液浓度及产生量变化情况。	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垃圾渗滤液、清洗车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要求后回灌于工艺，不外排，建设 4200m³ 渗滤液收集池，设防渗事故贮池 24m³。
3.	加强填埋场运行管理，优化填埋工艺，采取防臭味及扬尘措施；填埋场边界四周设置 4 米高的钢制屏障，防止垃圾飞扬。新建 1 台 0.35MW 燃煤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要做到达标排放，烟囱高度 20 米。	填埋场边界四周设置了 6 米高的防护网，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监测结果达标，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取缔了锅炉。
4.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

	预案，采取垃圾场防渗层下设置地下水排水系统等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对甲烷气体要及时疏导，对其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区域应采取自动点燃等安全处置措施；严格限制进场垃圾成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环保厅备案。
5.	垃圾场服务期满后，进行封场处理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运行期按规范要求设置 5 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告洮南市环保局。	设置了 5 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达标。
6.	各垃圾中转站建设应采取防渗及封闭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环境。	—
吉环审（表）字〔2013〕372 号文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一、	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已经以吉环建字〔2008〕26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
二、	本次项目变更原项目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原处理工艺变更为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为 50t/d，蓄水池容积为 4200m³。	已落实。
三、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垃圾渗滤液、清洗车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限值要求。	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达标。
（二）	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厂区临时贮存场地须按规范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渗滤液储池底部污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3 吨/年；渗滤液储池底部污泥产生量约 300 吨/年，生活垃圾和污泥均运至填埋区就地处理。
（三）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设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建设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环保厅备案。建设 4200m³渗滤液收集池，设防渗事故贮池 24m³。建设了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设施。
（四）	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照吉环建字〔2008〕26 号文件执行。	—

4、现有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营业至今未发生过环境信访事件，无现有环境保护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

表 3-1　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单位（μg/m³）

城市名称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CO-95per (mg/m³)	$O_{3\text{-}8h}$-90per (μ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本项目根据《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 2025 年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2025 年白城市大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μg/m³	5	60	8.33%	0	达标
NO_2	μg/m³	13	40	32.50%	0	达标
CO	mg/m³	0.7	4	17.50%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O_3	μg/m³	114	160	71.25%	0	达标
PM_{10}	μg/m³	35ug/m³	60	58.33%	0	达标
$PM_{2.5}$	μg/m³	23.8ug/m³	30	79.3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白城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二）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引用 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数据。白城市洮儿河共有 2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到保大桥断面和月亮湖下断面，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

责任地市	水体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2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2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3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3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4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4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5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5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6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6 月	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7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7 月	IV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8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8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9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9 月	IV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0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0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1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1 月	III
白城市	洮儿河	到保大桥	2025 年 12 月	II
		月亮湖下	2025 年 12 月	III

根据 2025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点流域月报数据，两个国控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中仅月亮湖下 2025 年 7 月与 9 月为IV类水体，其余时间两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为II、III水体，基本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环境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项目厂区所在地下水进行检测，取样点为排水井、监视井 3、监视井 4、扩散井，监测点位和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排水井	监视井 2	监视井 3	扩散井	限值
1	11月19日	pH	-	7.2	7.3	7.3	7.2	6.5～8.5
2		总硬度	mg/L	233.6	191.7	218.3	171.8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6	345	370	323	1000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3	0.90	0.93	0.96	3
5		硝酸盐氮	mg/L	0.633	0.455	0.544	0.398	20
6		亚硝酸盐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氮						
7		硫酸盐	mg/L	23.2	18.4	22.1	17.0	250
8		氯化物	mg/L	30.6	25.6	30.1	24.2	250
9		氟化物	mg/L	0.228	0.186	0.233	0.176	1.0
10		氨氮	mg/L	0.117	0.102	0.109	0.082	0.5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12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13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10
14		汞	μ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1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6		铅	μg/L	2.5L	2.5L	2.5L	2.5L	10
17		镉	μg/L	0.5L	0.5L	0.5L	0.5L	5
18		铁	mg/L	0.04	0.09	0.08	0.07	0.3
19		锰	mg/L	0.04	0.03	0.03	0.04	0.1
20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21		锌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22		粪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项目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值。

（五）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危废贮存项目，仅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废活性炭。本项目地面、墙裙及导流沟均已做防渗，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袋口扎实密闭，防止恶臭挥发、炭粒散落。运营过程中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质量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无需对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六）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七）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现场调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得出以下结论：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②声环境：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三）噪声** 施工期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昼间** / **夜间** 70 / 55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 1.2km 处现有厂区

内，根据《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厂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为“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内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建筑结构已完成，不涉及土建工程。现有贮存点设有一扇窗户，存在阳光直射风险，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贮存点防晒要求，本次改造拟对贮存点现有窗户采用石膏板进行全封闭封堵，封堵后消除阳光直射，满足危废贮存点避光防晒要求，同时封堵部位做好密封处理，防止雨水、蚊虫进入贮存点内。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对其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项目暂存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雨雪天气时，危废不进行厂内运输，日常转运过程均带包装转运，如转运过程中危废撒漏地面，则立刻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不使用清水清洁地面。 **（二）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仅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贮存量较少，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 活性炭对氨气、硫化氢为物理吸附作用，在未达到过吸附饱和状态、无升温、减压等强制解析条件下，吸附于活性炭孔隙内的氨气、硫化氢组分可稳定附着。被吸附的氨气、硫化氢并不会自行从活性炭中脱附进入气相，因为解吸的发生通常需要温度显著升高、系统压力降低、竞争性组分置换或吸附容量趋于饱和穿透等特定条件。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并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暂存，此过程无触发解析的工况，吸附态氨气、硫化氢不会自发脱附逸出，因此本项目贮存过程无氨气、硫化氢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无新产噪声源，不新增风机，故不对声环境进行评价。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仅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不贮存其他危险废物，不从事生产性活动，本身无工艺固废产生，本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目无新增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量。

针对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制度和标准要求落实贮运措施，杜绝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1）贮存类型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管理类别原则上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贮存点为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成后仅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1 吨，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管理。

（2）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贮存点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为密闭房间，贮存点现有窗户采用石膏板进行全封闭封堵，封堵后消除阳光直射，满足危废贮存点避光防晒要求，贮存点仅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贮存量较少，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

（3）危废暂存间标识设置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企业应对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危废暂存间入口。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见下表。

表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一览表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4）危废储存管理要求

企业须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加强危废在厂内和厂外的转运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①岗位职责：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本贮存点对应的危废收集、厂内转运、出入库登记、贮存点日常巡检、台账记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贮存点开展监督检查。

②培训制度：兼职管理人员上岗前开展 GB18597-2023、危废分类、包装转运、贮存点应急处置专项培训，定期复训。

③贮存点巡检制度：每日对贮存点开展巡检，检查包装完好性、防渗导流设施、门窗、通风、标识、应急物资；发现渗漏、破损立即处置并上报，留存巡检记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④台账制度：建立本贮存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进入贮存点的危废来源、种类、数量、入库时间、贮存情况、出库去向；台账保存不少于 5a。 ⑤出入库及门禁：贮存点上锁管理，非授权人员禁止进入；危废进入、转出贮存点必须登记。 ⑦劳保与应急：作业人员佩戴耐油手套、防护口罩、防护服；贮存点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吸附材料处置，产生废物纳入本贮存点管理。 **2、危险废物委托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场外运输委托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接收处置单位持有对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从危废贮存点出库前，核对包装及标签完整性，进行计量称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做到一车一单，无联单不得外运。运输采用厢式危险货物专用车辆，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及泄漏、消防应急物资，驾驶员、押运员持证上岗；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运输过程中严禁随意停靠、私自卸载。危险废物运抵处置单位后现场核验，完成联单闭环。运输途中若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事故产生沾染废物全部按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台账、联单资料保存不少于 5 年，场外运输全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GB18597-2023 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 **3、危险废物处置** 须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运输过程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并及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直接排放环境。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暂存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周围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危废暂存间需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贮存点采用砖混密闭结构单独设置，不会导致危险废物流失及扬散等。

②防渗防治及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为瓷砖硬化，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并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暂存，袋口扎紧、桶盖密闭，双层包装可有效阻隔废活性炭洒漏，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③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④跟踪监测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储罐，所有物料均储存于地上，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可以保证对污染源进行监控。若确因项目生产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事故的，建设单位应积极查漏，并切断泄漏源，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和消除污染造成的影响，因此本次改建项目可不设置跟踪监测点位。

综上，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废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活性炭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所列风险物质，其吸附的恶臭组分缺乏定量吸附数据，本次不进行 Q 值定量核算。危废暂存间识别为环境风险源，本次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活性炭均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置于密闭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泄漏，物料可在暂存间内及时收集，不向外扩散，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在暂存间外、厂区内泄漏，可能对厂区或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随降雨可能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在运输过程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物料泄漏，可能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若于未硬化地面泄漏，可能直接影响表层土壤，随降雨可能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泄漏事故以及贮存期间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除了成立事故应急处理部门，对使用和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等外，还应针对各。个风险环节，制订相应的应急计划或措施。 （1）常规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储运，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I2025-2012)》的有关要求，在危险废物的转移过程中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的规划文件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确保全过程的安全、可靠。 ②建立规范人员聘用、培训和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聘用的中转站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设单位应定期针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③危险废物的鉴别、分类与标识 建设单位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鉴别、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I/T298 进行鉴别。 ④加强贮存点的管理，进行定期巡检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贮存点、贮器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等进行检查和检测。应记录检查和检测的内容、时间以及检测人员，并建立档案进行保存。检测检测的频次应根据仓库的安全要求以及贮存物品的危险性设定。 （2）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装卸人员必须按照规定采用适当搬运工具，不得损坏包装物和包装容器，不得将危险废物倒置、洒落、渗漏，谨防污染环境。 ②在装卸过程中如出现危险废物有洒落、渗漏情况，应由责任人立即清理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场，消除污染，不得随意外排。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⑤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收集车辆应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⑥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3）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产生危险废物向危废暂存间的装运作业时，应尽量消除转运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首先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其次，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为防止在收集转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应注意以下转运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转运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②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转运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时应综合考虑厂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⑤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4）危废储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易燃性危险废物应远离火种、热源。 ②发现危险废物密封袋发生泄漏等异常情况时，岗位人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与岗位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由车间职能部门、厂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③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要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事故发生。 ④危险废物在场内按指定区域堆存，并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的标签。散落的固体危险废物及时回收，并清扫干净。 ⑤危险废物不得和能与其起化学反应的物品混存共运。 ⑥在易发生火灾、爆炸的危废暂存区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 ⑦厂区应配备专人负责危废间防盗，危废间应上锁。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应急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③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④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⑤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6）设置应急设施 企业应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配备相关应急物资，主要包括洗眼器、防护服、防毒面具等，同时设置灭火器等。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产生、收集、暂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业主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之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七）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03.0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07.01）等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活垃圾填埋场属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企业目前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11220881MB1765670E001V。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产生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并按照相关要求完善排污许可证执行记录内容、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八）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前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固体废物均运至填埋区就地处理，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废气、废水产生，本项目“三本账”如下：

表 4-3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源		现有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扩建排放量	扩建后全场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0	0	0	0	0
废水		0	0	0	0	0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05	0.05	+0.05

（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应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并应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原则，本项目“三同时”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收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治理效果
废气	危废暂存间密闭	/
噪声	项目无新增产噪声源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地下水	贮存点内设施密封塑料桶	防止污染厂区附近地下水体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为企业内部危险废物提供暂存场，贮存点总投资 10 万元，危险废物贮存点属于环保工程，因此环保投资费用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	/	/	/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避免长时间堆放，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并放置在密闭塑料桶内暂存，袋口扎紧、桶盖密闭，双层包装可有效阻隔废活性炭洒漏，避免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贮存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环境风险为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产生的泄露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设计施工，贮存点设置密封桶；危废贮存点需远离火源，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设专人进行管理。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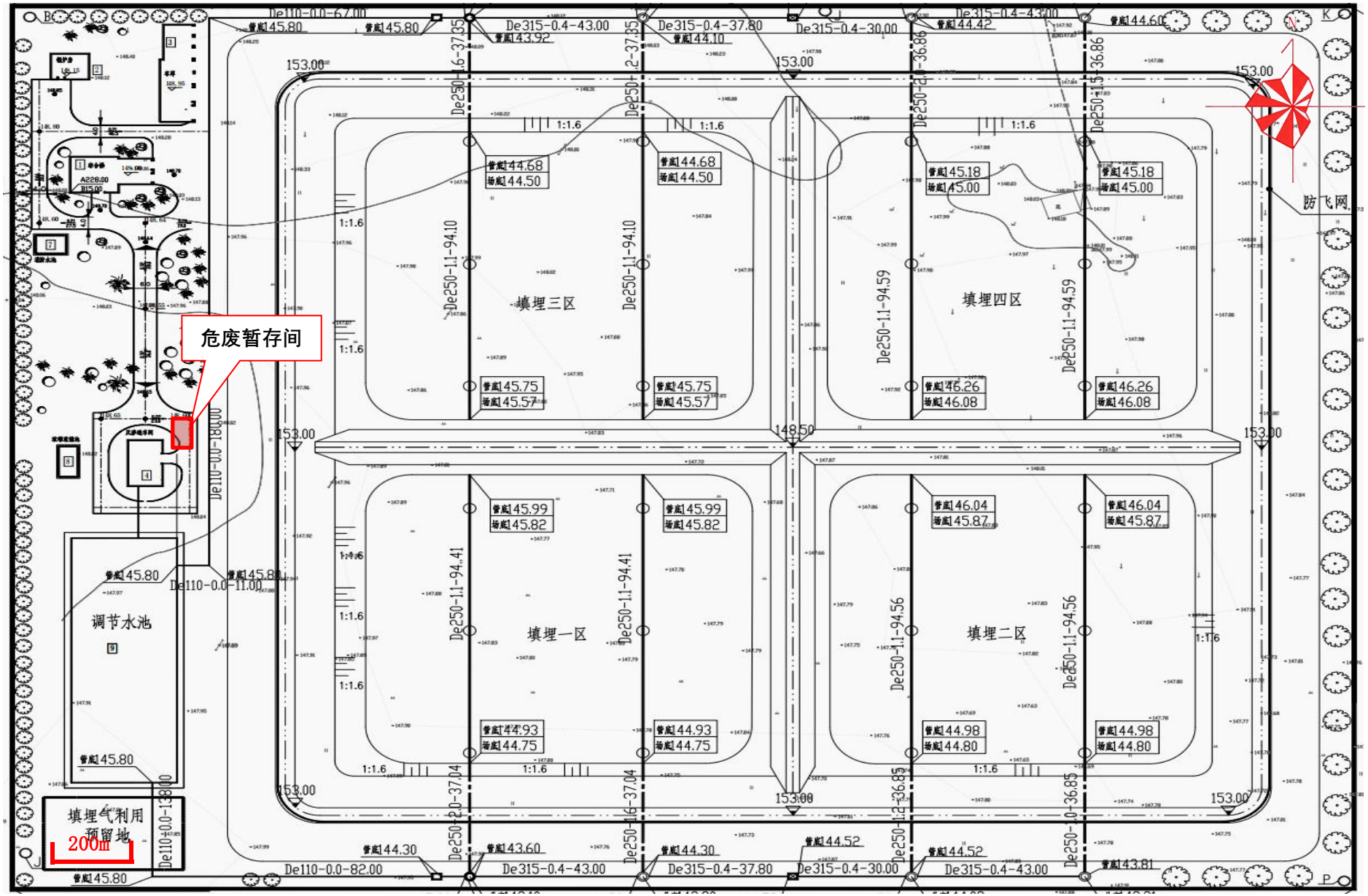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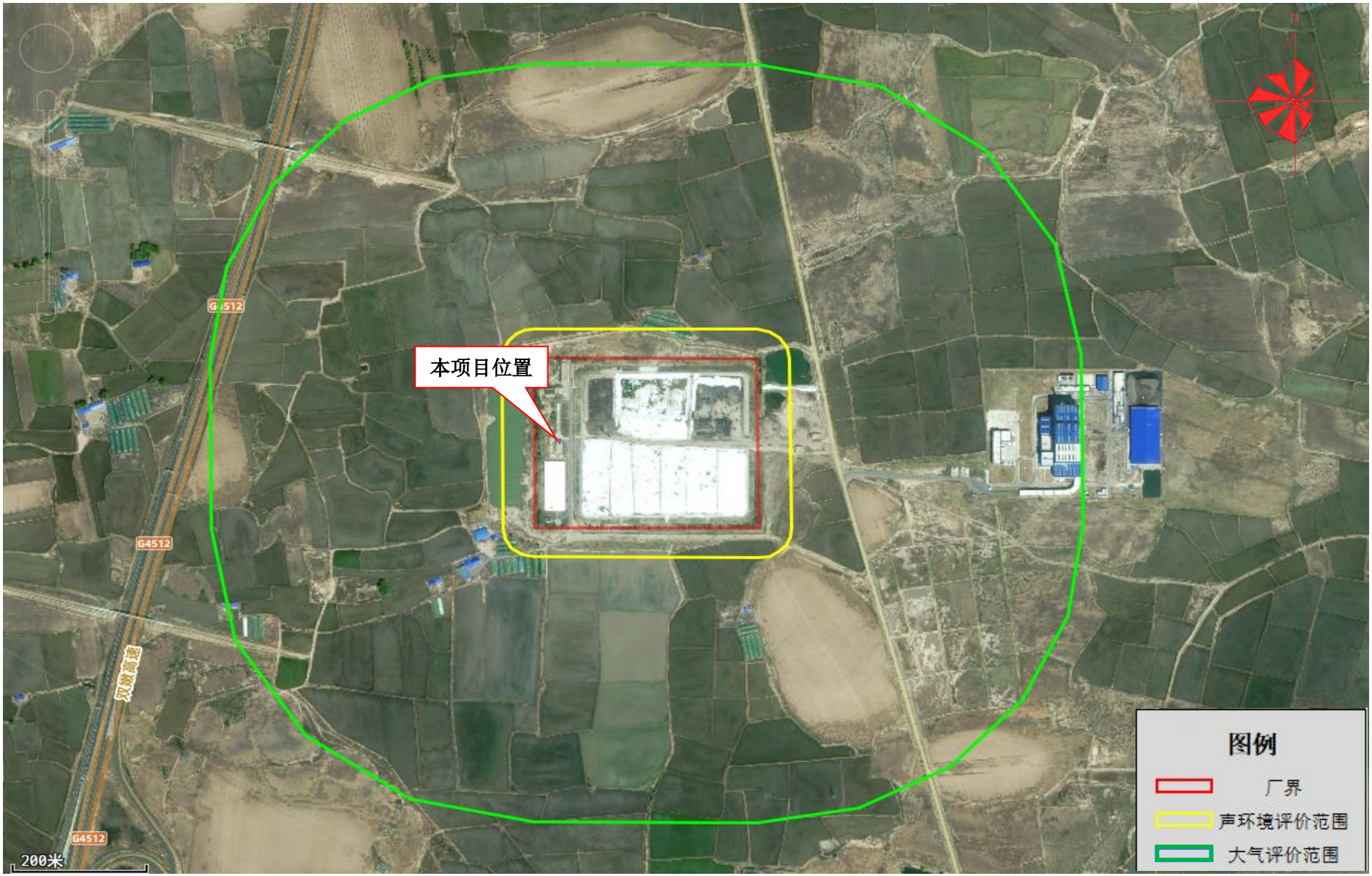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厂区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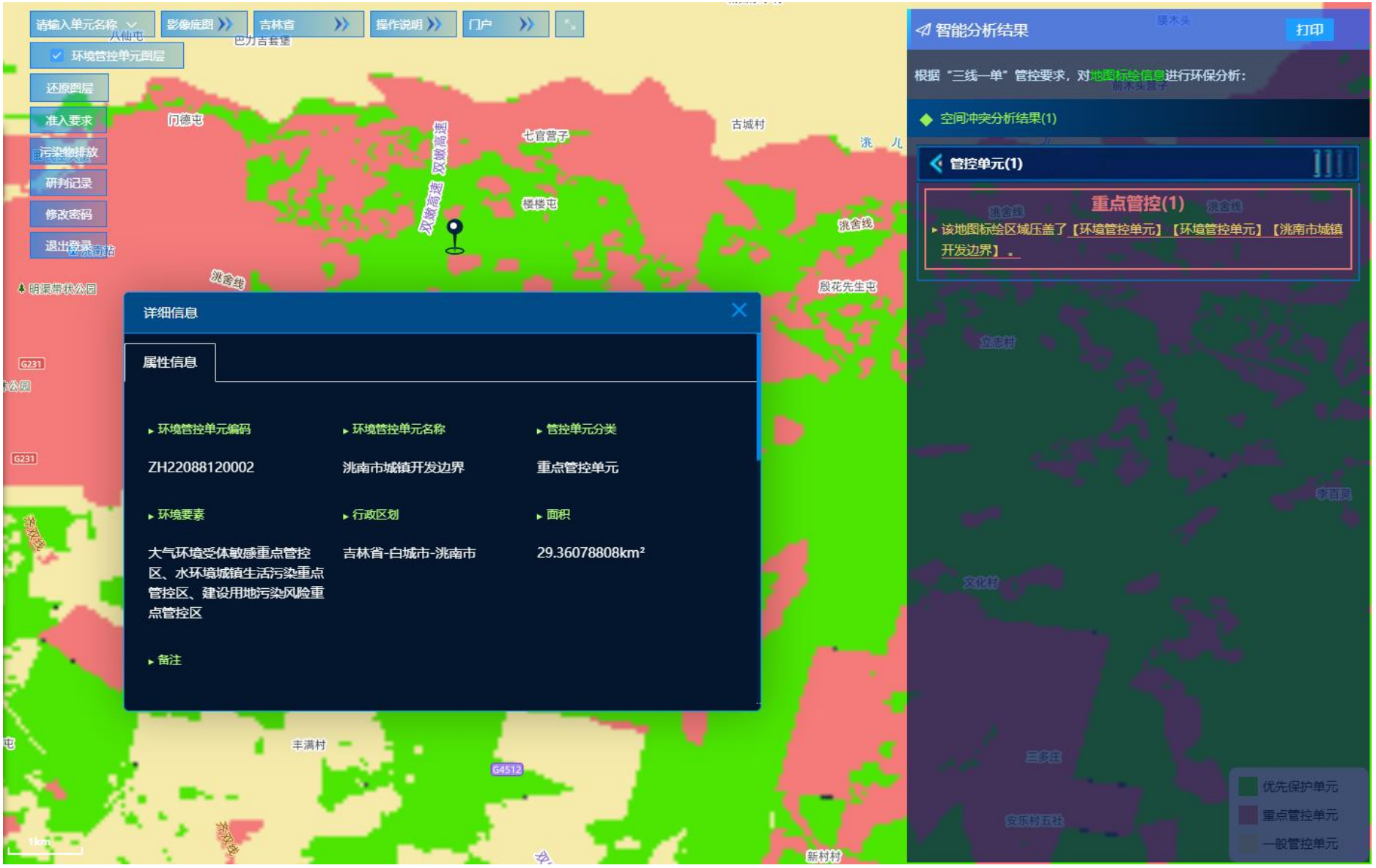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四周情况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及地下水引用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5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平台公众端查询截图


本项目位置
ZK107 1100(0.20)
N92 211(0.26)
NC38 1009(0.22)
NC49 95(1.0)
NC43 259(1.51)
NS4 505(0.1)Q 432(7.9)N
ZC40 964(1.13)
ZC73 1903.4
NC50 221(2.1)
NS5 2028(5.15)Q (1.7)N
N93 2887(2.83)
NC51 3493(2.38)
NC53 1433(0.74)
XC24 1781(2.85)
ZK108 1332
TC39
B5-7
XC33 1044(2.34)
Xq8 4.3(0.54) 1733(1.30)
ZK114 604(8.60)
C3-3 6.9(0.66)
C7-1 3.5(0.61)
XCS2 383(9.16)
XC28 1044(1.06)
D8-7 9.84(0.05)
Xq2 972(2.6)
Xq7 1441(1.37)
XCS10 888(1.55)
TC45
E4-7 2.0(0.5)
Xq4 432(5.0)
XC5 682
TC
图 例
一 地下水类型
三 水质
四水文地质特征符号及界线
五 其他
比例尺1:500000
市里40 20 0 10 20 30 40公里
图上1厘米等于实地5公里

附图 7　区域水文地质图

附件 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吉环建字【2008】26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环建字[2008]26 号

关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洮南市绿洁废弃物处理厂：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该报告书已通过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的技术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在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北 1.2 公里处，建设一座 260 吨/天处理能力的卫生填埋垃圾处理厂，新建综合管理区、卫生填埋区及污水处理区，同时配套建设长 1200 米的进场道路及 20 座垃圾中转站，项目总投资 4175.09 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结论和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实施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根据工程地勘情况，地下水下挖深度应合理确定，避免污染区域地下水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垃圾处理场工艺设计，严格落实填埋区垂直与水平防渗措施，垃圾坝地下部分应进行灌浆，建设完善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及产生的填埋气导出系统。

2. 垃圾渗滤液、清洗车辆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中一级标准后回灌于工艺，做到不外排；设防渗事故贮池，其容积确定要充分考虑雨季降水的影响；要委托有废水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设计中并充分考虑填埋初期及远期渗滤液浓度及产生量变化情况。

3. 加强填埋场运行管理，优化填埋工艺，采取防臭味及扬尘措施；填埋场边界四周设置4米高的钢制屏障，防止垃圾飞扬。新建1台0.35MW型煤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要做到达标排放，烟囱高度20米。

4.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垃圾场防渗层下设置地下水排水系统等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对甲烷气体要及时疏导，对其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区域应采取自动点燃等安全处置措施；严格限制进场垃圾成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

5. 垃圾场服务期满后，进行封场处理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运行期按监测规范要求设置5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告洮南市环保局。

6. 各垃圾中转站建设应采取防渗及封闭措施。加强施工期环

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生产，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四、请白城市环保局和洮南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〇八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白城市环保局、洮南市环保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兴环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省局排污收费监督管理处。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8年2月3日印发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3】372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审（表）字〔2013〕372 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洮南市绿洁废弃物处理厂：

你单位《关于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申请》和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收悉。根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报批版）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局已经以吉环建字[2008]26 号文件批复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本次项目变更原项目部分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原处理工艺变更为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规模为 50t/d，蓄水池容积为 4200m^3。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垃圾渗滤液、清洗车辆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排放限值要求。

（二）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必须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厂区临时贮存场地须按规范要求设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

（三）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设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水池，建设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其他环保要求仍按照吉环建字[2008]26号文件执行。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请白城市环保局和洮南市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送白城市环保局和洮南市环保局。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12月4日

抄送：白城市环保局，洮南市环保局。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3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验收批复

表六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吉环审验字[2016]252 号

原则同意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通过环保设施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1、加强垃圾运输过程管理，尽快更新垃圾运输车辆，采用专用垃圾运势车辆，防止垃圾运输途中渗沥液造成二次污染。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各种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覆土储备，确保垃圾填埋是及时覆盖，做好覆土取土场的生态恢复和管理。

4、加强对地下水监测井管理，按照规定的监测计划，定时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

5、完善填埋场沼气收集处置措施，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以上整改要求由白城市环境保护局、洮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落实。

你单位须在 15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申请和验收监测报告送到白城市环境保护局、洮南市环境保护局。

（公　章）

201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4　企业建设用地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20080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2200002008 No 0013603

用地单位	沈阳市绿洁废弃物处理厂
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用地位置	沈阳市大邱屯
用地性质	划拨
用地面积	10万平方米
建设规模	日处理生活垃圾2600吨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见沈阳市绿洁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 设 用 地 批 准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本项建设用地经审核，准予使用。

特发此书

填发机关

2009 年 9月29日

会协字 市政府[2009]函建 字第052号

用地单位	南南市绿化垃圾堆肥处理厂		
建设项目名称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用地批准文号			
用地单位主管机关			
建设性质	新建	土地用途	垃圾处理厂(封场)
批准用地面积	100000.00 (m²) (hm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 (m²)
四至	东 南 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西 北		
本批准书有效期	自 2009 年 9 月 — 2010 年 9 月		
备注			

附件 5　大气引用监测报告（洮南市三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置项目）

CMA
2307120500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Q2026014

项目名称：	洮南市三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置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单位：	洮南市三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6.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8.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9.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10.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11.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名称：　吉林省元启安全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街 2577 号星宇大厦 5 楼 502 室

检测地址：　净月潭开发区净月分团(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丹路净月供热二厂办公楼)

联系电话：　0431-88567980

邮政编码：　130000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洮南市三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122.851606012,45.326954561	
联 系 人：纪工	联系电话：13894833036
样品来源：□送样 ☑采样	样品状态：正常完好
送样日期：/	采样日期：2026.3.5~2026.3.7
分析日期：2026.3.5~2026.3.8	

二、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Ox、氨、硫化氢	3 天， 小时值（NOx、氨、硫化氢）：4 次/天； 日均值（NOx）：1 次/天；

三、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 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使用仪器	检定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SY-087）	2026.6.26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0.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SY-087）	2026.6.26
NO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6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SY-087）	2026.6.26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小时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YQ2026014 HK101~104	2026.3.5	氨（mg/m³）	0.02	0.02	0.03	0.02	/
	YQ2026014 HK201~204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YQ2026014 HK001~005		NOx（mg/m³）	0.016	0.010	0.015	0.012	0.015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小时值				日均值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YQ2026014 HK105~108	2026.3.6	氨（mg/m³）	0.02	0.02	0.02	0.03	/
	YQ2026014 HK205~208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YQ2026014 HK006~010		NOx（mg/m³）	0.010	0.014	0.016	0.014	0.014
	YQ2026014 HK109~112	2026.3.7	氨（mg/m³）	0.03	0.02	0.02	0.02	/
	YQ2026014 HK209~212		硫化氢（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YQ2026014 HK011~015		NOx（mg/m³）	0.014	0.017	0.014	0.011	0.014

编制：孔晓雪 审核：戴秋 签发： 签发日期：2026.3.11

附件 6　地下水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24071205013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CHHJ2025111910
委托单位：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洮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地下水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4、委托单位对其提供的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6、本单位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样品。

7、本单位保证工作的科学、公正、及时、准确，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义务。

8、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涂改、盗用、冒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1-85132399

邮编：130000

地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 777 号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送检单位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洮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场环境检测项目		
联系人	张作超	联系电话	18244119994
检测地点	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北 1.2 公里处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地下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8 日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表观性状/特征
1	排水井	25111910S-01-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2	监视井 3	25111910S-02-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3	监视井 4	25111910S-03-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4	扩散井	25111910S-04-01	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三、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CHHJ-YQ-143	-
2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滴定管 -	1.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CHHJ-YQ-016	-
4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	0.5mg/L
5	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4mg/L
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5mg/L
7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18mg/L
8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7mg/L
9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HHJ-YQ-033	0.006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25mg/L
11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03mg/L
12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2mg/L
1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CHHJ-YQ-031	0.3μg/L
14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CHHJ-YQ-141	0.01μg/L
15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HHJ-YQ-022	0.004mg/L

序号	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001	2.5μg/L
17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001	0.5μg/L
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140	0.03mg/L
1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140	0.01mg/L
2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140	0.01mg/L
2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HHJ-YQ-140	0.01mg/L
2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CHHJ-YQ-037	3MPN/L（12管法）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一览表（地下水）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排水井	监视井3	监视井4	扩散井	
				25111910S-01-01	25111910S-02-01	25111910S-03-01	25111910S-04-01	
1	11月19日	pH	-	7.2	7.3	7.3	7.2	6.5~8.5
2		总硬度	mg/L	233.6	191.7	218.3	171.8	450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6	345	370	323	1000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3	0.90	0.93	0.96	3
5		硝酸盐氮	mg/L	0.633	0.455	0.544	0.398	20
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
7		硫酸盐	mg/L	23.2	18.4	22.1	17.0	250
8		氯化物	mg/L	30.6	25.6	30.1	24.2	250
9		氟化物	mg/L	0.228	0.186	0.233	0.176	1.0
10		氨氮	mg/L	0.117	0.102	0.109	0.082	0.5
11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12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13		钾	μg/L	0.3L	0.3L	0.3L	0.3L	10
14		汞	μg/L	0.01L	0.01L	0.01L	0.01L	1
15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16		铅	μg/L	2.5L	2.5L	2.5L	2.5L	10
17		镉	μg/L	0.5L	0.5L	0.5L	0.5L	5
18		铁	mg/L	0.04	0.09	0.08	0.07	0.3
19		锰	mg/L	0.04	0.03	0.03	0.04	0.1
20		铜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21		锌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22		粪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

注“L”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打印编号：a390a2c5ab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宋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152104198808316326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8-31	个人编号	110898896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1-01-08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1	2026-09	68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	2021-01	2026-09	6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	2021-02	2026-09	67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illegible]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殊说明

【温馨提示】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6-10-09　　打印时间　2026-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宋颖

证件号码：15210419880831632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622000000003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盖章）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5年08月29日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9月16日在洮南市主持召开了《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聘请3名专家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汇报、现场专家对现场踏察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综合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南市向阳乡白音花昭屯约1.2km处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厂址西、北侧为荒地，东、南侧为耕地。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22° 52′ 16.328″；北纬：45° 20′ 14.616″。项目占地面积10㎡，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闲置房间改造建设1座企业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专门用于暂存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总投资10万元。

（二）项目运行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废活性炭长时间贮存挥发产生的少量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废活性炭采用防渗密封袋分装，袋口扎实密闭，挥发量极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标准。对周围环境空

气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暂存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产生。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无新产噪声源，故不对声环境进行评价。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只进行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从事生产性活动，本身无工艺固废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定员，不增加生活垃圾量。针对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制度和标准要求落实贮运措施，杜绝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房间改建自用危废贮存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核实危废间暂存危废的名称。

2、危废贮存点不是贮存设施，删除涉及贮存设施的相关内容，无需

设置监控。危废贮存点的建设管理要求不应超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危废贮存点的5点管理要求。

3、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充实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梳理企业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核算现有工程氨及硫化氢排放量，复核三本账。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5、专家其他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2026年9月16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李海毅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吉林大学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利用现有闲置房间改建自用危废贮存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如建设单位能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修改完善建议

1、核实项目建设性质，个人认为是改建，不属于扩建。

2、核实危废间暂存危废的名称，P2、P3 废催化剂，P6 废活性炭。

3、危废贮存点不是贮存设施，删除涉及贮存设施的相关内容，无需设置监控。危废贮存点的建设管理要求不应超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危废贮存点的 5 点管理要求。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废止，没必要分析与之符合性。

5、依据地下水导则关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充实完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6、补充核算现有工程氨及硫化氢排放量，复核三本账。

7、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规范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仲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宋淑丽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评审日期：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补充说明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而不是 149 危险品仓储管理范畴的理由。

2、细化符合性分析。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废止，按照法典中固体废物相关要求补充分析相关相符性；补充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环固体(2026)39 号）、《吉林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7.30）相符性分析。

3、完善现有项目。现有工程里的“本项目”说法不妥，应改为现有项目。

4、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完善公用工程内容。

5、统一危废储存场所名称（暂存间、贮存点）？

6、核实施工期、营运期是否有使用非道路移动车辆，若有补充其环境影响分析。

7、细化现存环境问题说明，应从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气、废水和噪声是否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是否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措施、排污口标志、说明及监测口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等方面说明。

8、完善噪声评价标准，补充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

9、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补充排污许可、验收等其他要求。

10、完善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贮存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点是否设置风机，明确通风换气的方式，从而复核是否有噪声源产生，若有，补充噪声相关环境影响分析。

11、校核报告文字错误，复核 P20，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页表 2.3，危险废物名称应为废活性炭而不是废催化剂，核实是否有大气、噪声评价范围（附图 5），补充平面布置图比例。

专家签字：

2026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建设单位：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宋颖

评审考核人：樊旭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评审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6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生态环境法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已经实施，固废法等相关法律已经废止，需要核实修改。

2.明确项目仅用于暂存厂区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不涉及对外收集、经营或处置。

3.明确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T）

4. 明确与厂区办公生活区保持合理距离

5. 废活性炭虽为固态，但吸附了氨、硫化氢等恶臭物质，可能产生少量渗滤液或受潮后释放污染物，因此暂存间地面须按重点防渗区标准建设

6，明确原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是否有其他危险废物产生，是否另有危废贮存设施。如需同库贮存，需明确同库贮存不同性质的废物必须通过过道、隔板或实体隔墙等方式进行有效隔离。必须根据各自特性采取不同的污染防治措。

7.表 2-3 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中危险废物名称为“废催化剂“，核实危险废物名称。

8.未进行任何源强核算，给出“无组织排放、影响可接受”的结论，缺乏技术支撑

9.采用“密闭暂存+自然通风”的简化方案，需给出充分的类比或估算依据。

10.废活性炭年产生量 1 吨，需论证是否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排气筒

11.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受潮产生少量渗滤液或冷凝水，暂存间内应设置收集沟或收集托盘，渗滤液作为危险废物（HW49）一并委托处置，不得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12. 核实危废贮存间是否配套排风风机，如有需明确噪声控制措施。

13.补充环境风险分析

14.补充核算事故应急池容积，确保事故应急池的容量足够。明确事故应急池须配套建设收集沟渠，管道，水泵等配套设备，池壁及池底做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保持空置，不得设排放阀。

15.细化消防系统，配备消防泵房、消防管网，消防供水方案

16.明确事故状态下污染雨水收集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系统外排。

17..细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物资、人员与管理制度并落实，定期开展演练。

18.补充事故状态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估算，事故状态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专家签字：

2026 年 9 月 16 日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评文件专家评审会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李海毅	吉林大学	副教授	18943922537	
樊　旭	长春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长春市危险废物管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946589290	
宋淑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43813240	
赵天赤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	副局长	15943699595	
赵佳宇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南市分局		18045214931	
宋　颖	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43007682	
张作超	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科长	19843657577	

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吉林省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洮南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进行了复核，认为该报告表基本按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

2026 年　月　日